

无锡奋图网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出口商品的一般交易条件

为进一步共同做好出口工作，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现就出口商品的一般交易条件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质量：

1. 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出口商品的品质要求，符合国际产品标准，除非在购货合同中另有规定。对于出口美国的，应按照美国的相关标准；对于出口欧洲的，应按照 ISO 相关标准。这其中都包括原材料标准和商品标准。

2. 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以用户的检测为准。如果卖方(供方)不服，可以用实物照片或寄样来判断认定。在发货之前的检验只是允许发货的一个必要条件。卖方在发货前必须向买方提供其真实的全部的检测报告。

3. 买方(无锡奋图网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对其采购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抽检，包括对原材料的检验，并随时向卖方提出改进意见，卖方要及时把解决方案通知买方，得以改进产品质量。

4.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和仪器以及原材料及各项有关指标检验书。

5. 一旦发生质量事故，买卖双方都应切实积极的应对处理，保证中方的信誉，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报价：

卖方对买方的报价至少有 30 天的有效期，除非在报价时另有说明。一经报出，卖方不得在有效期内变更价格，应该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所报的价格是含税的，并包括包装、装载集装箱或者散货运到港口、机场等的相关费用，除非在报价时另有说明。如果有要求需要卖方提供包装信息用于计算运费时，卖方要提供正确的信息，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回其在运费上的损失。

三、包装：

1. 每次交货必须根据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包装货物，遵照实用，牢固，美观，适合远洋运输或航空运输。要确保在运输途中，货物不会散落、变形或生锈。如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包装箱外（纸箱或木箱），必须标有：合同号、箱号、数量、品名、主要规格、件号、净重、毛重等，除非在签订合同时另有要求，或者特定的客户有特别的要求。

3. 大件的货物，没有包装的，或采用托盘的，必须挂上吊牌，并注明数量、品名、规格、件号、净重等。

4. 对出口欧、美、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产品，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原木，无论是木托或木箱，都必须采用已加工过的木材，如密度板，多层板、复合板等。

5. 包装应符合出口要求，符合订单的要求，达到美观、整洁、牢固。

四、交货与相关单据：

1. 卖方应在订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发货任务，包括样品生产。如遇特殊情况卖方应及时通报买方，以便与客户尽早沟通，寻找解决方法。

2. 交货的数量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数量执行。如有增加或减少，卖方必须先征得买方的同意。否则，所产生后果由卖方自负。在送货或装载集装箱的当天或第二天，卖方应把

出出货的最终清单传真给买方，包括：品名、数量、件数、重量、体积及相对应的合同号。

3. 如果卖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0~15 天，买方则可在付款时扣款 10%，每延迟 15~20 天，扣款 20%；延迟超过 20 天，扣款 30%，买方并有权取消合同。

4. 卖方应最迟在交货前一周向买方传真发货清单（预计），内容包括：合同号、品名、规格、数量、包装方式、包装尺寸、包装件数、毛重、净重、体积等。

5. 对于不锈钢产品、合金材料产品、铝和铜制产品以及特种钢产品，或买方另有要求的，卖方应在发货之前一周把材质单传真给买方。对于有些客户，任何产品都要提供材质单。

6. 在发货或装载集装箱的当天或第二天，卖方应把出口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发货的最终清单传真给买方，作为必不可少的支付凭证。

五、 保密与交易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不争夺客户。

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须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3. 卖方不得避开买方独自与买方的客户私下交易，即所谓的抢客户。否则，卖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与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本协议，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七、 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如果买卖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①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未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的；

②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天内程序未被撤销的；

③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以上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告终止。

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解除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无锡奋图网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